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（2021）

（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，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- 一 总 则
- 二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
- 三 审计机关
- 四 审计机关
- 五 审计程序
- 六 任 务
- 七 附 则

一 总 则

一 为了加强国家审计，规范审计行为，保障国家财政收支的真实、合法和效益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，促进廉政建设，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，根据宪法，制定本法。

二 国家实 审 制度。坚 中国共产党对审 工
作 导， 建 中 一、全 、 威 审 体 。

国务 和县 以上地 人 府 审 关。

国务 各 和地 各 人 府及其各 ，
国 和企业事业 务 ，以及其他依
定应 受审 、 务 ，依 定 受审
。

审 关对前 列 务 实、合 和
，依 审 。

三 审 关依 定 和 序， 审
。

审 关依 关 、 务 、 和国家
其他 关 定 审 价，在 定 围内作出审 决定。

四 国务 和县 以上地 人 府应 年向 人
代 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审 工作 告。审 工作 告应
告审 关对 、决 以及其他 审
况， 告对 及其 审 况， 关 、
定 告对国 、国 产 审 况。 ，
人 代 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 工作 告作出决 。

国务 和县 以上地 人 府应 将审 工作 告中 出
上审 出

件

五 审 关依 定 使审 ，不受其他 关、 会团体和个人 干 。

六 审 关和审 人员办 审 事 ，应 客 公 ， 实事 ， 廉 奉公，保守 密。

二 审 关和审 人员

七 国务 审 ，在国务 导下，主 全 国 审 工作。审 审 。

八 、 区、 市、 区 市、 州、县、 县、不 区 市、市 区 人 府 审 关，分别在 、 区主席、市 、州 、县 、区 和上一 审 关 导 下， 区域内 审 工作。

九 地 各 审 关对 人 府和上一 审 关 并 告工作，审 业务以上 审 关 导为主。

十 审 关 工作 ， 人 府 准，可 以在其审 围内 出 。

出 审 关 ，依 审 工作。

十一 审 关履 ，应 列入 予以保 。

十二 审 关应 建 信 坚定、为 务、业务 、作 务实、 于 、 廉 专业化审 伍。

审 关应 加 对审 人员 守 和 务 况
， 促审 人员依 履 尽 。

审 关和审 人员应 依 受 。

十三 审 人员应 具备与其从事 审 工作 应
专业 和业务 力。

审 关 工作 ，可以 具 与审 事 关专业
人员参加审 工作。

十四 审 关和审 人员不 参加可 响其依
履 审 动，不 干 、 审 单位及其
关单位 常 产 和 动。

十五 审 人员办 审 事 ，与 审 单位 审
事 利害关 ，应 回 。

十六 审 关和审 人员对在 务中 国家
密、工作 密、商业 密、个人 和个人信 ，应 予以保
密，不 向他人 供。

十七 审 人员依 务，受 保 。

任何 和个人不 、 审 人员依 务，不
击 复审 人员。

审 关 人依 定 序任免。审 关 人
失 其他不 合任 件 况 ，不 。

地 各 审 关 人 任免，应 事先 上一 审
关 。

三 审 关

十八 审 关对 各 (含 属单位) 和下
府 况和决 以及其他 况, 审
。

十九 审 在国务 导下, 对中央
况、决 以及其他 况 审 , 向国务
出审 告。

地 各 审 关分别在 、 区主席、市 、州 、
县 、区 和上一 审 关 导下, 对 况、
决 以及其他 况 审 , 向 人 府
和上一 审 关 出审 告。

二十 审 对中央 务 , 审 。

二十一 审 关对国家 事业 和使
其他事业 务 , 审 。

二十二 审 关对国 企业、国 和国
占 地位 主导地位 企业、 产、 债、
以及其他 务 况, 审 。

及国家 大利 , 为 国家 安全,
国务 准, 审 可以对前 定以外 专
审 审 。

二十三 审计机关对政府和以政府为主建设情况和决策，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大公共工程、使建设和情况，审计。

二十四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产，审计。

审计机关对政府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会保基金、全国会保基金、会以及其他公共事务，审计。

二十五 审计机关对政府和外国政府援助、事务，审计。

二十六 批准审计计划安排，审计机关可以对审计单位实施国家大会情况审计。

二十七 除规定审计事项外，审计机关对其他、规定应审计事项，依照和关系、规定审计。

二十八 审计机关可以对审计单位依应受审事项全审，也可以对其中定事项专审。

二十九 审计机关对与国家关系定事项，向有关地、单位专审，并向人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。

三十 审 关履 审 ，发 会
中存在 ，应 及 向 人 府 告 向 关主
关、单位 。

三十一 审 关 审 单位 、 务 属关
国 、国 产 关 ， 定审 围。
审 关之 对审 围 争 ， 其共同 上 审
关 定。

上 审 关对其审 围内 审 事 ，可以 下
审 关 审 ，但 十八 二十 定 审 事
不 ；上 审 关对下 审 关审 围内
大审 事 ，可以 审 ，但 应 不
复审 。

三十二 审 单位应 加 对内 审 工作 导，
国家 关 定建 健全内 审 制度。
审 关应 对 审 单位 内 审 工作 业务 导和
。

三十三 会审 审 单位依 属于 审 单位
，审 关 国务 定， 对 会审 出具
关审 告 。

四 审 关

三十四 审 关 审 单 位 审 关
定 供 务、会 以及 与 、 务 关 业务、
， 包 子 和 关 。 审 单 位 不 、
延、 。

审 单 位 人 应 对 单 位 供 及 、 实
和 完 。

审 关 对 取 子 合 分 ， 向
审 单 位 实 关 况 ， 审 单 位 应 予 以 合。

三十五 国 家 务 信 和 共 享 平 台 应
定 向 审 关 开 。

审 关 务 信 和 共 享 平 台 取 子
够 ， 不 审 单 位 复 供。

三十六 审 关 审 ， 审 单 位
务、会 以及 与 、 务 关 业务、
和 产， 审 单 位 信 安 全 、 可 、
， 审 单 位 不 。

三十七 审 关 审 ， 就 审 事 关
向 关 单 位 和 个 人 ， 并 取 关 。 关 单
位 和 个 人 应 、 协 助 审 关 工 作 ， 如 实 向 审 关 反
况 ， 供 关 。

审 关 县 以 上 人 府 审 关 人 准 ，
审 单 位 在 。

审 关 审 单位 反国家 定将公 入其
他单位、个人在 ， 县 以上人 府审 关
主 人 准， 关单位、个人在 与审 事
关 存 。

三十八 审 关 审 ， 审 单位不
匿、 、 弃 务、会 以及 务
关 业务、 ， 不 、 匿、
反国家 定取 产。

审 关对 审 单位 反前 定 为， 予以制 ；
， 县 以上人 府审 关 人 准， 封存
关 和 反国家 定取 产；对其中在 关存
予以冻 ， 应 向人 出 。

审 关对 审 单位 在 反国家 定
、 务 为， 予以制 ；制 ， 县 以上人
府审 关 人 准， 和 关主 关、单
位 停 付与 反国家 定 、 务 为 关
， 已 付 ， 停使 。

审 关 取前两 定 不 响 审 单位合
业务 动和 产 动。

三十九 审 关 为 审 单位 上 主
关、单位 关 、 务 定与 、

，应 建 关主 关、单位 ； 关主 关、单位
不予 ，审 关应 处 关、单位依 处 。

四十 审 关可以向 府 关 向 会公
布审 。

审 关 公布审 ，应 保守国家 密、工作
密、商业 密、个人 和个人信 ， 守 、 和
国务 关 定。

四十一 审 关履 审 ，可以 公安、
、 、 境、 关、 务、市场 关
予以协助。 关 关应 依 予以 合。

五 审 序

四十二 审 关 准 审 划 定 审
事 审 ，并应 在实 审 三 前，向 审 单位
审 书； 况， 县 以上人 府审 关
人 准，可以 审 书实 审 。

审 单位应 合审 关 工作，并 供 工作
件。

审 关应 审 工作 。

四十三 审计人员 审计 务、会 ， 与审
事 关 件、 ， 、实 、 价 券和信
， 向 关单位和个人 审 ， 并取 。

向 关单位和个人 ， 审 人员应 不少于二人，
并出 其工作 件和审 书副 。

四十四 审 对审 事实 审 后，应 向审
关 出审 审 告。审 审 告 审 关前，
应 审 单位 。 审 单位应 到审 审
告之 十 内，将其书 交审 。审 应 将
审 单位 书 一并 审 关。

四十五 审 关 审 定 序对审 审
告 审 ，并对 审 单位对审 审 告 出
一并 后，出具审 关 审 告。对 反国家 定
、 务 为，依 应 予处 、处 ， 审 关
在 定 围内作出审 决定； 关主 关、单位
处 、处 ， 审 关应 依 。

审 关应 将审 关 审 告和审 决定 审
单位和 关主 关、单位，并 上一 审 关。审 决定
之 。

四十六 上 审 关 为下 审 关作出 审 决
定 反国家 关 定 ，可以 下 审 关予以变
， 也可以 作出变 决定。

六 任

四十七 审单位反定，、延供与审事关，供不实、不完，、实关况，审关令，可以，予告；不，依任。

四十八 审单位反定，、匿、弃务、会以及与、务关业务、，、匿、反国家定取产，审关为对主人员和其他任人员依应予处分，应向审单位出处建，察关和关主关、单位处，关关、单位应将处书告审关；，依刑事任。

四十九 对各（含属单位）和下府反为其他反国家定为，审关、人府关主关、单位在定围内，依定，区别况取下列处：

- (一) 令应上；
- (二) 令侵占国产；
- (三) 令；

(四) 令 国家 一 务、会 制度 关 定
处 ；

(五) 其他处 。

五十 对 审 单位 反国家 定 务 为，审
关、人 府 关主 关、单位在 定 围内，
依 、 定，区别 况 取前 定 处 ，
并可以依 予处 。

五十一 审 关在 定 围内作出 审 决定，
审 单位应 。

审 关依 令 审 单位 应 上 ， 审
单位 不 ，审 关应 关主 关、单位， 关
主 关、单位应 依 关 、 定予以
取其他处 ，并将处 书 告 审 关。

五十二 审 单位应 定 审 出
，将 况 告审 关，同 向 人 府 关
主 关、单位 告，并 定向 会公布。

各 人 府和 关主 关、单位应 促 审 单位
审 出 。审 关应 对 审 单位 况
。

审 以及 况应 作为 、任免、奖 导干
和制定 、完善制度 参 ； 不 弄 作
假 ，依 任。

五十三 审 单位对审 关作出 关 务
审 决定不 ，可以依 复 。

审 单位对审 关作出 关 审 决定不
，可以 审 关 人 府 决， 人 府
决为 决定。

五十四 审 单位 、 务 反国家
定，审 关 为对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依
应 予处分 ，应 向 审 单位 出处 建 ，
察 关和 关主 关、单位处 ， 关 关、单位应 将处
书 告 审 关。

五十五 审 单位 、 务 反 、
定， ，依 刑事 任。

五十六 复 害审 人员 ，依 予处分；
，依 刑事 任。

五十七 审 人员 、 弊、 守
、向他人 供 国家 密、工作 密、商业 密、
个人 和个人信 ，依 予处分； ，依
刑事 任。

七 则

五十八 导干 任审 和 产 任审
，依 和国家 关 定 。

五十九 中国人 军和中国人 察 审
工作 定， 中央军事委员会 制定。

审 关和军 审 应 建 健全协作 合 制，
国家 关 定对 及军地 事 实 合审 。

六十 1995年1 1 。1988年11 30
国务 发布 《中华人 共和国审 例》同 废 。